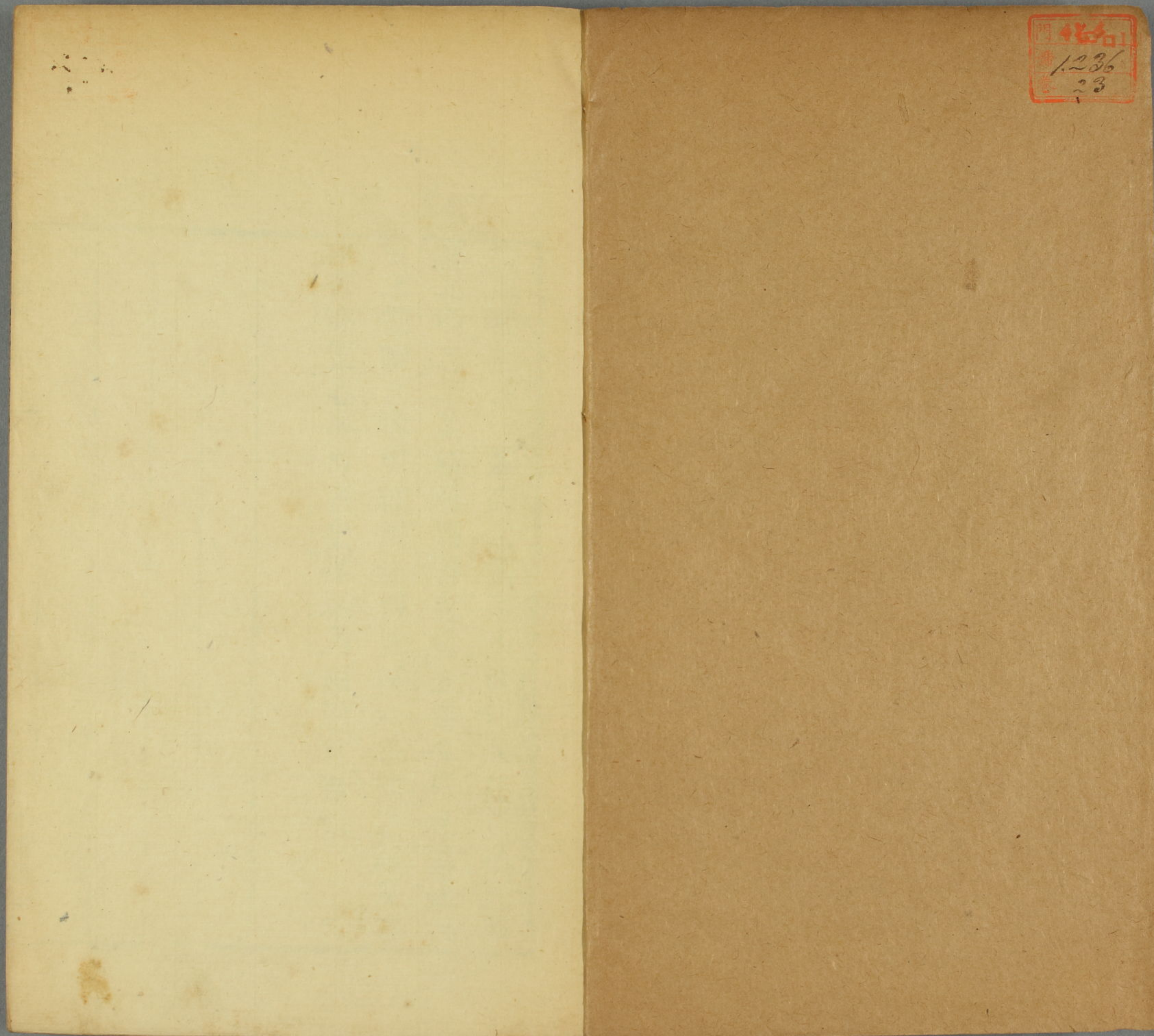


玉函山房輯佚書

11
1236
23

廿三





喪服要記注一卷謝徽撰徽不詳何人注賀循喪服
要記隋志不載新舊唐書志皆五卷今佚杜佑通典
引之據輯注博引經傳並卽賀與人答問之語反覆
推究亦留心典故者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要記注

謝徽 撰

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

母弟與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卽上所謂別子爲

祖也

杜佑通典卷七十三

嫡繼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世不遷之宗也
賀公答庾元規云雖非諸侯別子始起是邦而爲

大夫者其後繼之亦成百代不遷之宗鄭元亦云太祖謂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愚謂是起是邦始受爵者又問別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賀筮傳純云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爲每公之子皆別也

凡諸侯之嗣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亦爲大宗則爲齋縗九月母弟雖貴諸弟亦不敢服旣爲宗主則齋縗九月其母小君也其妻齋縗三月如大宗也以母弟之

貴故也

若無母弟則合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爲之大功九月

此大傳之小宗也其母妻則無服女公子服宗亦與男同

此二宗者一代而已

此二宗亦不得並故大傳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公子之謂也

並同上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晉葛洪撰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咸和中官諮議參軍干寶薦洪才堪國史選散騎常侍領大著作辭不就求爲勾漏令事蹟詳晉書本傳此書隋書經籍志載一卷今佚陸德明儀禮釋文引一事杜佑通典引二節而已其說廬楣制度甚詳蓋洪以博淹擅名典午引述古法必有依據也厯城馬國翰竹吾甫

葛氏喪服變除

晉 葛洪 撰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斬者
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
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
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

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
 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
 非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弔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
 葛洪曰滿手曰溢陸德明經典釋文儀禮音義引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案此及下
 柱楣翦屏蓋釋喪服經傳之義故備載經傳文
 子為父既葬草履內納廬則柱楣剪屏屏者廬前屏
 也其廬所為之屏也而更作外郭以為之作廬先橫

一木長樑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被
 之既葬則翦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
 著地謂之柱楣楣一名梁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
 郭但下用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
 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郭以避風凶事轉輕杜佑
通典卷八十七
 小祥中衣黃為裏縗為領袖緣縗者紅之多黃者也
 同上

凶禮一卷晉孔衍撰衍字元舒魯國人孔子二十一世孫官至廣陵相晉書有傳隋志載其撰凶禮一卷唐志不著錄佚已久杜佑通典引宗廟藏主室議乖離論禁招魂葬論凡三篇皆言喪葬事凶禮之遺文也據而錄之史稱衍博覽過於賀循此足補要記之所未逮已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凶禮

室廟藏主室論

晉 孔衍 撰

尚書符問太常賀循太廟制度南向七室北向陰室
復有七帝共處七室埴中當別處陰室循上曰謹按
后配尊於帝神主所居同太室循又按漢儀藏主於
室中西牆壁埴中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座於埴
中禮天子達嚮者牖也謂夾尸之窗古者帝各異廟
今者共堂別室制度不同疑室戶亦異又按古禮神

主皆盛以石函餘薦藉太常華恒被符宗廟宜時有
定處恒按前議以爲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禮
之變也則宜爲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
室而神主有十宜當別立臣爲聖朝已從漢制今聖
上繼武帝廟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常賀循並以爲
惠懷愍三帝別立寢廟臣以爲廟當以容主爲限亦
無常數據殷祭六廟而有三祖三宗不毀又漢之二
祖寢廟各異明功德之君自當特立若繫之七室則
殷之末代當祭禰而已准之前議知以七正不限之

七室故雖有兄弟旁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則章郡穎
川宜全七代之禮按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廟今宜爲
京兆以上別立三室於太廟西廂宣皇帝得正始祖
之位惠懷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闕於禮爲安孔衍曰
別廟有非正之嫌似若降替不可行也

杜佑通典
卷四十八

乖離論

聖人制禮以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
卽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
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

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

通典卷九十八

禁招魂葬論

時有沒在寇賊失亡屍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爲事故旣葬之日迎神而返不

忍一日離也況乃招其魂而葬之反於人情而失其理虛造此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宜招魂葬論難衍引禮祖祭是送神也旣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靈座几筵飲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于畢季子復命于墓成公夢康叔相奪余饗旣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宗廟是烝嘗之常宇非爲先靈常止此廟也猶園丘是郊祀之處非爲天神常居此丘也詩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

二十三卷三十五
姬父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證也宋王先賢光
武明主伏恭范逵並通義理公主亦招魂葬豈皆委
巷乎孔衍答曰祭必立壇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
必墓中則成周雒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丘及詩來
格聿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祭墓亦猶
飯哈不忍其虛耳恭姬之焚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
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實何緣舍埋灰之質
而反當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質
也

通典卷一百三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宋裴松之撰松之字士期河東
人宋太中大夫西鄉侯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此
書隋志一卷唐志不著錄佚已久杜佑通典引裴松
之二節一爲答宋江氏問一爲答何承天書皆言喪
服其答江氏問下有荀伯子難裴一節又有何承天
通裴難荀一節與答何書並載入何承天禮論而答
江氏大功嫁娶引伸變除之義引宗濤說與書稱集
注合故別輯入喪服經傳大功章注備一家說云歷
城馬國翰竹吾甫

集注喪服經傳

宋 裴松之 撰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江氏問曰從兄女先尅此六月與庾長史弟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其葬送以畢從兄無嗣兄子簡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知

無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文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與嫁子輕重有一等之差已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以爲娉納禮重故探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

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

杜佑通典卷六十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宋雷次宗撰陸德明經典釋文
序錄云次宗字仲倫豫章人宋徵通直郎不起隋書
經籍志於此注下題宋通直郎而別集類題宋徵士
必互考乃明其出處也隋志載此注一卷新舊唐書
志俱不著錄佚已久賈公彥疏杜佑通典引之茲據
輯錄注於經傳書法以及名義極多發明文筆亦雋
逸釋慧皎高僧傳云慧遠講喪服經雷次宗宗炳等
並執卷承旨次宗後別著義疏首稱雷氏宗炳因寄
書嘲之曰昔與足下共於釋和尚間面受此義今便

卷首稱雷氏乎若然則次宗此注適類郭象注莊全
襲向秀而遠法師以象教之徒能研窮乎儒經之義
不涉元虛力挾微奧宜乎名高蓮社而爲淵明所欽
企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略解喪服經傳

宋 雷次宗 撰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苴經大搨

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

賈公彥疏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
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
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

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同上

絞帶者繩帶也

絞帶在要經之下同上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旣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三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

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杜佑通典卷八十八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言爲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當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者以所後者或爲祖父或爲高曾繁文不可備設言一以苞二則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也同上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同上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同上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髻衰三年

縗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縗在裳則裳爲

縗男子離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

故上下共稱也

通典卷八十七

服者木爲至情故在女子

之下爲文也

賈公彥疏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復言子者欲見其外義以

盡子道復宏也

通典卷八十八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

降也

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肩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

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

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

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

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

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當

云夫所以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

子而言也

通典卷八十九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體判合之親以

別至極之稱而言通典卷八十九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

深於常也賈公彥疏

出妻之子爲母

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子無

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通典卷八十九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同上

不杖麻屨者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

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賈公彥疏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同上

昆弟

經於伯叔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
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殤已成人則當出
故不見於此

通典卷九十

爲衆子

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
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

賈公彥疏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

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
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通典卷九十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
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
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
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
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旣緣亡者之愴獨又因
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

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准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
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己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
抑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
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艮由
旣曰外志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
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
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
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之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
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

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
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相爲周

同上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

今抑妾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
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
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
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

重嫌之責同上

公妾大夫之妾為共子

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同上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同上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同上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父母遂也同上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六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言尊祖故敬宗者明祖已歿也無所施於尊因敬

宗以致尊祖之心

同上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

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同上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旣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同上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

九月者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發姑發姑與伯叔
於昆弟之子其名宜同然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
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爲親不異
而言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
於舅字亦從舅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
男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
名也

通典卷六十八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
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
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通典卷九十一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庶孫言

不在姪

通典卷九十二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服

之服皆總也

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
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
愜苟微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
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
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
無不足也

同上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
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大夫不服凡妾婦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
母總哉大夫雖總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同上

總麻三月者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
母無服

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
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
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

爲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上同
袁悠問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總何以使爲庶
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縗
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
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
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經之中按此
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總按
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
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

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
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齋縗云妾之貴爲之
總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連
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
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爲貴妾總耶左傳
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
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縗經此蓋當時之弊事非
周公之明典也上同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

今不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服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通

卷九十三

朋友麻

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也土相見禮

賈公彥疏案雷氏唯注喪服不聞有儀禮全注賈疏所引言師弟者亦云無服以鄭注引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彼注羣謂七十弟子此說弟子當仲鄭義而文不具故繫於此

喪服難問一卷宋崔凱撰凱不詳何人隋志載此書六卷於宋員外散騎庾蔚之張耀下當後於庾通典引或作宋凱當是宋崔凱偶脫崔字以此定爲劉宋時人唐書著錄佚已久從通典所引輯十七節或作喪服駭或作喪儀或作喪服儀節或僅題崔凱要是一書佚文不同者當是篇目也並依所引附著其書委曲發明與劉智釋疑相伯仲云歷城馬國翰竹

吾甫

喪服難問

宋 崔凱 撰

魏時或爲四孤論曰迎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禮爲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旣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襲姒長養於襲便

二十三卷五十二
稱褒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
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
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
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
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爲立宮
室別祭也王修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
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養育之慈枯
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姬不得出所
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

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姬不
濟旣生旣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予者父
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姬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道
而戴他族不爲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以
爲不孝及其復爲母子傳以爲善今宜謂子竭其筋
力報於公姬育養之澤若終爲報父在爲母之服別
立宮宇而祭之畢己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
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矣
崔凱曰宜服齋縗周方之繼父同居者

凱喪服駁

銘旌今之旌也天子丈二尺皆施附樹於壙中遣車九乘謂結草爲馬以泥爲車疏布輶四面有障置壙四角以載遣奠牢肉斬取骨脰車各載一枚通典卷七十九

引崔凱喪儀

禮君自弔其臣主人出迎于外見君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衆主人袒卽位升自阼階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明日主人纓經拜謝于朝今代人君弔

主人出迎見馬首拜君遣吏弔主人布席於喪庭孝子左貫首經待於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板弔於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訖伏吏跪讀板孝子再拜有弔賓主人迎卽位中門外西面北上衆賓東面者北上門西北面者東上主人拜賓旁三拜衆賓不答拜主人入卽堂下朝夕哭位衆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日聞君有某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日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各主於其所知也若

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上弔也

三引崔凱

同僚賓客相弔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也

凡賓客來弔孝

凡言孝者即喪主也

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

廬中長吏自弔其人左貫首經出迎還入門君至門

謝孝還位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遣者君向柩哭則孝

當伏孝當後哭先止所以不使君甚哀也哭訖君遣

還位乃從命還位則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階下

辭去孝子哭也君先出孝後出於門外見馬而拜訖

哭而還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便隨從也羸可使人

自扶若病不能者君至自杖而已

並同上

有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死也欲弔不變服哭之已

同上

引崔凱服節

鑿木爲重形如札有簣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上重

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當九尺矣鬲以葦席南向橫

覆之辟屈而端於南面以蔑之今喪家帳門其遺象

也古者喪家無幕蓋是倚廬棟耳今人倚廬於喪側

因是爲帳焉按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

木裏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

象也禮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
為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
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弔幕之
類也通典卷八十四

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窮未可以節
哭踊無數三日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及祭
事皆三踊君來弔則九踊躍皆有儻相詔導之者童
子始有親喪去首飾首飾卷幘綃頭之屬也卷音苦圓反服十五升白
布深以至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在室父卒爲母始

死去首飾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捐心
無數素總髻以麻母爲長子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
長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爲同母伯叔父母爲女子
長中殤始死骨笄纚同上

朝於祖廟一宿明日再柩將至墓柩將還南向少牢
之奠於車西名曰用薦遣奠尙饗大夫以上太牢其
祝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用遣此遣奠者也通典

卷八十六

子爲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棺皆綯散垂帶旣啓袒哭

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

通典卷八十七

耐祭於祖廟祭於祖父以令亡者耐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耐事適爾皇祖某甫以隣耐女子耐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爲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今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耐者當中一以上耐高祖父母姑也

通典卷八十七

小祥祥者吉也故縗裳無負版及心前縗辟領去首

經小祥祭則櫛稍自飾

同上引作采凱脫崔字

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縗冠素紕紕者以素

緣冠兩邊各三寸

通典卷八十七

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齋縗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年祖母齋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齋縗同耳

通典卷八十九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元曰常爲母子貴終其

喪服難問

六鄭經館補校

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繼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者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亡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元曰常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爲齋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則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

通典卷九十四

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

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

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通典卷九

六十

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縗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縗也通典卷九十七引崔凱喪

服駢

喪服雜問

入鄉館補校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南齊王儉撰儉字仲寶琅琊臨沂人仕齊官至侍中中書令南昌公贈太尉事蹟具南齊書本傳傳稱儉長禮學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座丞郎無能異者又言撰古今喪服集記并文集並行於世隋唐並作喪服古今集記三卷今佚南齊書禮志引儉議喪服七篇文惠太子傳載一篇隋書引二節春秋釋文亦引儉說苦出一事皆集記之遺文並據輯補儉又撰禮義答問別爲編次以類相從蕭子顯贊其綱維典禮見一班已歷

城馬國翰竹吾甫

二十三卷六十

喪服古今集記

齊 王儉 撰

宋泰豫元年明帝崩博士周洽議權制諒闇之內不親奉四時祠建元四年儉採晉由朝諒闇議奏曰權典既行喪禮斯奪事興漢世而源由甚遠殷宗諒闇非有服之稱周王卽吉唯宴樂爲譏春秋之義嗣君踰年卽位則預朝會聘享焉左氏云凡君卽位卿出竝聘踐修舊好又云諸侯卽位小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至於諒闇之內而圖婚三年

喪服古今集記

一 鄭煥館補校

未終而吉禘齊歸之喪不廢蒐杞公之卒不徹樂皆致譏貶以明鑒戒自斯而談朝聘蒸嘗之典卒哭而備行婚禮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通塞興廢各有由然又案大戴禮記及孔子家語竝稱武王崩成王嗣位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平公既卽位改服脩官蒸于曲沃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國君薨則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乎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春秋左氏

傳凡君卒哭而耐耐而後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先儒云特祀於主者特以喪禮奉新亡者至於寢不同於占蒸嘗禘於廟者卒哭成事羣廟之主各反其廟則四時之祭皆卽吉也三年喪畢吉禘於廟躋羣主以定新主也凡此諸義皆著在經誥昭乎方冊所以晉宋因循同規前典卒哭公除親奉蒸嘗率禮無違因心允協爰至泰豫元年禮官立議不宜親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達又據王制稱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曾不知自天子達本在至情

既葬釋除事以權奪委哀襲哀孝享宜申越紼之旨
事施未葬卒哭之後何紼可越復依范宣之難杜預
譙周之論士祭竝非明據晉武在喪每欲存寧戚之
懷不全依諒闇之典至於四時蒸嘗蓋以哀疾未堪
非便頓改舊式江左以來通儒碩學所歷多矣守而
弗革義豈徒然又宜卽心而言公卿大夫則負宸親
臨三元告始則朝會萬國雖金石輟響而簋簠充庭
情深於恒哀而跡降於凡制豈曰能安國家故也宗
廟蒸嘗孝敬所先寧容吉事備行斯典獨廢就令必

宜廢祭則應三年永闕乃復同之地故有司攝禮進

退二三彌乖典衷謂宜依舊親奉從之

南齊書
禮志上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有祖祭
及遣啓諸奠九飯之儀不儉議奠如大斂賀循云從
墓之墓皆設奠如將葬廟朝之禮范甯云將窆而奠
雖不稱爲祖而不得無祭從之有司又奏昭皇后神
主在廟今遷祔葬葬有虞以安神神既已處廟改葬
出靈豈應處祭鄭注改葬云從廟之廟禮宜從同從
墓之墓事何容異前代謂應無虞儉議范甯云葬必

有魂車若不爲其歸神將安舍世中改葬卽墓所施靈設祭何得不祭而毀耶賀循云旣窆設奠於墓以終其事雖非正虞亦粗相似晉氏脩復正陵宋朝敬后改葬皆有虞今設虞非疑從之

南齊書禮志下

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宮臣疑所服儉議禮記文王世子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且漢魏以來宮僚充備臣隸之節具體在三昔庾翼妻喪王允滕宏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況臣節之重耶宜禮爲舊君妻齊衰三月居官之身並合屬假朝黼哭悉繫東宮今

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居官之所屬寧二日半仍行喪成服遺賫表不得奔赴從之

太子妃斬草乘黃議建銘旌儉議禮旣塗棺祝取銘置于殯東大斂畢便應建于西階之東

宋大明二年太子妃薨建九旒有司又議斬莫日建旒與不若建旒應幾旒及畫龍升降云何又用幾翼儉議旒本是命服無關於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能備禮故在凶乃建耳東宮秩同上公九命之儀妃與儲君一體義不容異無緣未同常例別立凶旒大

明舊事是不經詳議率爾便行耳今宜考以禮典不得効九從失吉部伍自有桁輅凶部別有銘旌若復立旒復置何處娶自用八從之

有司奏穆妃卒哭後靈還在道遇朔望當須設祭不儉議既虞卒哭祭之於廟本是祭序昭穆耳未全同卒吉四時之祭也所以有朔望殷事蕃國不行權制宋江夏王妃卒哭以後朔望設祭帝室旣以卒哭除喪無緣方有朔望之祭靈進雖未升廟堂而舫中卽成行廟猶如桓立及宋高祖長沙臨川二國竝有移

廟之禮豈復謂靈進在途便設殷事耶推此而言朔望不復俟祭宋懿后時舊事不及此益可知時議從之

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月數閏爲應以閏附正月若用月數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至於祥月不爲有疑不儉議曰三百六旬尙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爲得禮是故先儒咸謂三年替喪

歲數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商云含閏以正朞允協情理今杖朞之喪雖以十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明祥縞相去二月厭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求之非朞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謂令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附准例益復爲礙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宜共精詳并通關八座

丞郎研盡同異尙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申今以十一月而祥從朞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於縞制疑者正以祥之常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曆象所宏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苞含故致盈積稱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淵難曰含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朞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以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摠而苞之朞而兩祥緣尊故屈祥則

沒閏象年所申屈申兼著二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縞事成二月是爲十一月以象前替二朔以放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上之明義也鄭射王賀唯云替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替之中祥將有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禫有閏別數之明杖替之祥不得方於縞縞之末卽恩如彼就例如此淵又據舊義難儉十餘問儉隨事解釋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

閏施功衰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厭猶存異於餘服計月爲數屈追慕之心以遠爲邇日旣餘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於情唯允僕射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同今司徒淵始雖疑難再經往反未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奏御班下內外詔可

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國臣疑制君母服儉又議禮庶人爲國君齊衰先儒云庶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爲夫人服總衰

七月以此輕微疎遠故不得盡禮今皇孫自是蕃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嫡婦宮臣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爲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帟素帶哭于中門外每歸輒入與宮官同

並同上

穆妃薨成服日車駕出臨喪朝議疑太子應出門迎儉曰尋禮記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言國君爲此三人爲主喪也今鸞輿臨降自以主喪而至雖因事撫慰義不在弔南郡以下不應出門奉迎但尊極所臨禮有變革權去杖經移立戶外足表情敬無

煩止哭皇太子旣一宮之主自應以車駕幸宮依常奉候旣當成服之日吉凶不容相干宜以哀憤行事望拜止哭率由舊章尊駕不以臨弔奉迎則惟常體求之情禮如爲可安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心制終二十七月

隋書禮儀志

替服降爲大功皆不可以婚嫁

同上引徐爰王文憲並云

春秋左氏傳襄十八年寢苦枕草王儉云夏枕出冬

枕草

陸德明春秋釋文

玉函山房輟佚書目

卷二十四

經編禮記類

禮記馬氏注一卷 後漢馬融

禮記盧氏注一卷 後漢盧植

禮傳一卷 後漢荀爽

月令章句一卷 後漢蔡邕

月令問答一卷 後漢蔡邕

禮記王氏注二卷 魏王肅

禮記馬氏注一卷後漢馬融撰融之學長於三禮其
注周官禮注喪服經傳注隋唐志各著錄獨無禮記
東漢會要載有融禮記注賈公彥周禮廢興云禮傳
均不詳卷數蓋本有注而久佚矣採得一十六節錄
爲一卷康成受學於融其論說當有本之於師者特
無從區別之爾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馬氏注

後漢 馬融 撰

曲禮上第一

敖不可長

長直良反 陸德明釋文引
盧植馬融王肅

檀弓下第四

曰捨故而諱新 今本禮記作舍通
典引作捨據改

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代王天之錫命疎可同

名 杜佑通典
卷一百四

禮記馬氏注

一 鄭煥館補校

王制第五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

取獸曰畋文選卷七畋獵注引馬融

天子犷祐禘禘嘗禘烝

禘皆升合於其祖正義引禘於大廟逸禮云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

禘大禘小通典卷四十九引馬融王肅

月令第六

月令周公所作正義引賈逵馬融之徒

其祀戶

戶竈中霤門行以句芒五官配焉衛湜集說山陰陸氏引馬融王肅

以迎春於東郊

迎春祭大皞及句芒正義引賈馬蔡邕

日夜分

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日入爲限正義

斷薄刑

立秋乃施鞭扑虞世南北堂書鈔卷四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

禮記馬氏注

二 鄭媛館補校

祭帝弗用也

五帝非天謂太皞炎帝黃帝五人之帝屬正義引賈逵馬

融王肅
之等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

社祭句龍稷祭后稷正義引賈逵馬
融王肅之徒

灌用鬯臭鬱合鬯

鬱草名如鬱金香草合為鬯也正義

喪服小記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正義引馬季
長喪服據補

樂記

名之曰鞬橐今禮記本作建橐後漢書馬融傳廣成
頌云臣聞昔命師於鞬橐則馬本作鞬

也鞬以藏箭橐以藏弓後漢書馬融傳章懷太子
注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此

馬季長
義據補

祭法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

泰厲曰戶曰竈

七祀中之五門戶竈行中霤即句芒等五官之神

配食者句芒食於木祝融食於火該食於金脩及

玄冥食於水句龍食於土

通典卷五十一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

南陔六篇今亡其義未聞

詩小雅正義云此云有
其義而鄉飲酒之禮注
皆云今亡其義未聞鄭志答吳模云爲記注
時就盧君且先師亦然融鄭之師也據補

禮記盧氏注一卷後漢盧植撰植字子幹涿人官至

北中郎將事具後漢書本傳鄭元與植同事馬融後

元又從植學孔穎達禮記正義謂鄭亦附盧馬之本

而爲之注則植爲鄭學之宗矣本傳載刊正碑文之

奏未經允行會南夷反叛出爲廬江太守事遂中止

然石經禮記雖未刊定而植所自爲禮注推本師說

訂改紕繆當必獨成善本故鄭氏用之也隋唐志並

載植注禮記二十卷東漢會要作禮記解詁唐人表

章鄭學而未及盧氏其書遂亡今就羣書所引輯錄

一卷其說與鄭氏不無異同存其佚論要足互相發明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盧氏注

後漢 盧植 撰

曲禮上第一

敖不可長

長直良反

陸德明釋文引盧植馬融王肅

猩猩能言不離走獸

釋文云禽獸盧本作走獸

三十曰壯有室

三十盛壯可以娶女

周禮地官媒氏賈公彥疏

經有夫婦之長

殤衰世之禮也

同上末句引盧氏上句據賈疏補

禮記盧氏注

一 鄉嬛館補校

母固獲

固獲取之爲其不廉也

正義

水潦降不獻魚鼈

天降下水潦魚鼈難得

正義引盧植
庾蔚之等

入門而問諱

鄰國之君猶吾君也

杜佑通典
卷一百四

已駕僕展軫

軾車軾頭軻也

釋文戴侗六書故卷二十七
正義引作軾頭軻也後漢書禮儀

志劉昭注引
軾軾頭也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躡拜

釋文菱盧
本作躡

國君不乘奇車

不如法者之車也

正義

曲禮下第二

去國三世

世歲也萬物以歲爲世

正義引
盧王

檀弓上第三

周人牆置嬰

牆載棺車箱也

後漢書注
卷二十九

禮記盧氏注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畏者兵刃所殺

杜佑通典卷八十三

師吾哭諸寢

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

通典卷一百一

主人既祖填池

填池如字

釋文引盧王

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

正義

子游趨而就客位

門以向堂爲正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

曲禮上正義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子游爲近是

通典卷九十一

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

未聞有服也

同上

魯人則爲之齊衰

齊衰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似以疑也禮家推以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同上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遣車亦中從下正義正

夫人門右鄭元注北面而辟主位正義云而禮多將鄭注北面為經文非也案古舊本及盧王禮

亦無北面字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

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鄭元注

舞斯愠正義云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故一句之

句者取義不同而鄭又一本云舞斯蹈斯愠益於一句凡有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亦不得對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

君衛靈公也通典卷一百四

請所以易其名者

無諡則當書名故易其名也同上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喪朝夕奠尙生事之虞而立尸卒哭諱新是爲以
生道事之畢矣復以鬼道事始之也已者辭也一
說生事畢從生至死也鬼事始已者從死至卒哭
也同上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捨故而諱新今本作舍

通典引作捨據改

宰夫於周禮爲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喪小喪掌
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理之大喪君小官屬官也
戒令卽所謂捨故而諱新之屬同上

自寢門至于庫門

振木鐸從寢門至庫門也寢門之內新君所處庫
門之內廟所在也同上

王制第五

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正義釋文引

云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
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

者之爵故小記云士耐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

正義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

盧觀議魏書卷一百八之二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

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

正義

執左道以亂政殺

左道謂邪道也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漢書云右賢

左愚右貴左賤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

正義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脫屣升階

同上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

養於鄉云不為力政養於國云不與服戎皆謂養

庶人之老也

正義引盧王等

月令第六

載青旂

有鈴曰旂

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

以迎春於東郊

東郊八里之郊也

後魏書劉芳傳

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

通辰日月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口藉田陰也故以辰陰禮畢後必居其末亥者辰之末故記稱元辰

南齊書禮志冊府元善也同上元龜卷五百七十七

正義引盧植蔡邕並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藉是陰故用辰元者善也

躬耕帝藉

帝天也藉耕也春秋傳曰邠人藉稻故知藉為耕也

後漢書禮儀志注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天子耕藉一發九推耒周禮三耜為耦一耜之伐廣尺深尺伐發也天子及三公坐而論道參五職事故三公以五為數卿諸侯當究成天子之職事故必以九為數皆三者禮三為文

同上

止獄訟

獄塢也相質穀爭訟者也

詩召南行露毛傳獄塢也釋文引盧植相質穀

云云當是此注之文首句據補

是月也立息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禪

立鳥至時陰陽中萬物生故於是以三牲請子於

高禪之神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因其求子故謂

之禪以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為神後漢書禮儀志注

以迎夏于南郊

南郊七里郊也

後魏書劉芳傳

天子居明堂大廟

祖廟明堂為一

春秋左傳文一年正義

明堂靈臺辟廱太學

同實異名

隋書牛宏傳引蔡邕盧植

中央土

中郊五里之郊也

後魏書劉芳傳

以迎秋于西郊

西郊九里郊也

同上

乃趣刑獄毋留有罪

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也

後漢書百官志注

禮記盧氏注

八鄰壇館補校

以迎冬于北郊

北郊六里郊也

後魏書
劉芳傳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天宗六宗之神

後漢書祭
祀志注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角力如漢家乘之引闕蹋鞠之屬也

後漢書禮
儀志注

命有司大難

所以逐衰而迎新

同上

曾子問第七

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禰

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之矣

通典

卷五
十六

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飲賓也

同上

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公揖讓升自東階

禮記弓下正
義曾子問

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也
而禮本多將鄭注北面為經文案
古舊本及盧王禮亦無北面字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

禮記曾子問

九嫔館補校

據周言也

王制正義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

正義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

歸殯反於君所者人臣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

母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殯之日歸哭父母而來

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

正義

宗子爲殯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殯無爲人父之道宗族無子但主其喪不爲後也

通典卷

七十三

文王世子第八

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

春教干夏教戈秋教羽冬教籥

正義

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

太常丞如小樂正太子令如古大胥漢大樂律卑

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

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取適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

到三十顏色和身體脩者以爲舞人

後漢書百官志注

胥鼓南

大樂丞如古小胥

同上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繫也郊外曰甸去天子城

百里內也不與國人同慮兄弟故繫于甸人

通典卷一

一百一

爲之變如其倫之喪

變飲食終其月如其等之喪也

同上

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

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之中老者爲五更亦

參五之也

後漢書禮儀志注

禮運第九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十二月三管流轉用事當用事者爲宮宮君也

隋書

音樂志 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八引云五管

禮器第十

德產之致也精微

天地之德所生至精至微也

正義

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釋文云匹士本或作正字正義云盧王禮本並作匹字矣

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

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天泰山

巡省所考五嶽之宗故有事將禮之先卽其漸天

子則否矣

後漢書祭祀志注

因名山升中于天

封泰山者告太平升中和之氣于天也

同上

郊特牲第十一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謂無屋

後漢書祭祀志注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

諸主祭以土爲本也中霤其神后土卽句龍也旣

祀於社又祀於中霤

同上

郊之祭也迎長至之日也

夏正在冬至後

南齊書禮志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辛之爲言自新潔也

同上

灌用鬯臭鬱合鬯

言取草芬香者與秬黍鬱合釀之成必爲鬯也正義

內則第十二

后王命冢宰

后王后也謂天子之妃王天子也釋文引云后王后也王天子也

正義引云后謂天子之妃此句據補

櫛縱笄總

縱所以裏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正義

夏宜裼鰯

裼雉裼釋文

芝栢蒨棋

芝木芝也正義羅願爾雅翼釋木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卷一引作芝木也

玉藻第十三

立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

朝日於立春之日南齊書禮志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魚須及文竹爲笏正義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

但爲公家諱不得爲私家諱

通典卷一百四

凡祭不諱廟中不諱

不諱新君厭於祖禰也

教學臨文不諱

教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執禮皆

雅言故不諱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

並同上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

明堂卽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

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故

謂之辟廂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

詩大

雅靈臺

正義

喪服小記第十五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爲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

不也

通典卷八十七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

謂逢變三年後乃葬者虞祔後必行小祥大祥祭

也通典卷一百三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

恩淺不追服也通典卷九十八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通典卷八十九

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女年十五笄通典卷九十一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

喪則已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

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正義

大傳第十六

殊徽號

徽章也號所以書之於綬若夏則書其號為夏也

通典卷五十五

少儀第十七

不畫地

不敢無故畫地也正義

手無容

不弄手也同上

不嬰也

嬰扇也雖熱亦不敢搖扇也正義釋文引首句

學記第十八

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撲作教刑是撲撻犯禮者正義

雜記上第二十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謂降服大功者也正義

素端一

布上素下同上

喪大記第二十二

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

畢盡也小斂盡主人衣美者乃用賓客褻衣之美

者欲以美之故言祭服也正義

君於臣撫之

賤者略也

父母於子執之

執當心上衣也

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

尊故捧當心上衣也

妻於夫拘之

拘輕於馮重於執也並同上

夫於妻於昆弟執之

為妻及自為兄弟但釋之正義云云下言盧無別釋則此句為盧注也據

補

君即位于阼

上言即位于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

辟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此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

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也正義

君松楸

以松黃腸為楸同上

祭法第二十三

有虞氏禘黃帝

禘祭名禘者帝也事尊明禘故曰禘舊唐書卷二十一

禮記

十七 鄭禮館補校

元龜卷五百九十
引作禘者諦也

天子七廟

皆據周言王制正義

有二祧

謂文武同上

大夫立三廟

天子之大夫通典卷四十八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

大饗有九者揖讓而入門一也入門而縣興二也

揖讓而升堂三也升堂而樂闋四也下管象武五

也夏籥序興六也陳其薦俎七也序其禮樂八也

備其百官九也正義

坊記第三十

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

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衎是為

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

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

鄭元注正義及詩
邶風正義並引鄭志

答貝模云注記時
執就盧君據補

儒行第四十一

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

儒是侍坐席之珍可重也正義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

南陔六篇今亡其義未聞

詩小雅正義云此云有
其義而鄉飲酒之禮注

皆云今亡其義未聞鄭志答貝模云
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據補

